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 («**公司法**») 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承董事會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任何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